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6-0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0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